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 陳振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宇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9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